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或“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应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8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或原因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收款日期	会计处理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佳隆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普科【2018】7 号、普科【2018】8 号	现金	70.49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收益	是	否
2	佳隆	省高新技术产品、省科技创新型企业	普科【2018】19 号	现金	6.80	2018 年 7 月 24 日	其他收益	是	否
3	佳隆	普宁市创新驱动发展 2017 年度科技奖补资金	普科【2018】19 号	现金	2.95	2018 年 8 月 2 日	其他收益	是	否

4	佳隆	2018 年省级 促进经济发 展专项资金	揭市经信 【2018】161 号	现金	300	--	其他收益	是	否
---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上述项目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表格中所列政府补助后，确认为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将上述表格中已收到款项的第 1、2、3 项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80.24 万元。上述表格中第 4 项政府补助尚未收到相关款项，如果公司于本年度内收到补助款项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导致 2018 年度收益累计增加 380.24 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以《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表格中第 4 项政府补助相关款项，本次补助能否计入本年度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补助款项，将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如收到部分款项，确认损益的金额也将发生变化；如

全部收到补助款项，能否确认收益尚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上述表格中第 4 项政府补助资金，公司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